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9/15-16號文件

檔號：CB1/SS/7/15

2016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路旁環保斗

2. 建築業和裝修業使用貨斗(俗稱"環保斗")收集及暫時存放建築工地及樓宇和商店進行修葺和翻新工程時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然後把所收集的廢物運往政府的堆填區或填料庫處置。相對於在路旁及行人路堆放建築廢物等候運走處置，使用環保斗可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並有助以整潔及有序的方式處置建築廢物。然而，路旁環保斗經常非法佔用公共道路，對交通造成阻礙，有時亦構成環境及衛生問題，以及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3. 根據現行經精簡的執法程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對嚴重阻礙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若有充分理據，警務處會採取行動移走環保斗，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有關的環保

斗營運商。如被投訴的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¹ 地政總署會在接獲投訴或警務處的轉介後兩個工作日內進行實地視察。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有關的環保斗擁有人在該署張貼通知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否則該環保斗會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移走。

4.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已發出指引，供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循。環保署的指引涵蓋的措施旨在減少環保斗作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問題，而運輸署的指引包括的措施則旨在減少路旁環保斗構成的公眾安全風險及對人流和車流造成的阻礙。

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擬議措施

5. 近年，公眾就路旁環保斗造成的問題提出的投訴顯著增加。2013年10月，審計署署長就政府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表相關報告。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牽頭，成員包括8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於2014年2月成立，負責檢討環保斗作業造成的問題和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²

6. 聯合工作小組的檢討顯示，被投訴的環保斗大多是環保斗營運商為求方便而長時間擺放於路旁的。業界則反映，出現這情況的原因是缺乏可供存放閒置環保斗的用地。因應檢討結果，聯合工作小組決定先制訂以下短期措施，解決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以減少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數量；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供應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

¹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環保斗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的許可證。

² 其他參與的局／部門為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路政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運輸署。

7. 就上文第6(a)段所述的擬議措施，聯合工作小組已選定兩幅可供存放環保斗的用地，其中一幅位於西貢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下稱"將軍澳填料庫")，另一幅位於屯門西部小冷水。³

在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提供用地以供存放環保斗

8. 將軍澳填料庫是《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附表1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亦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附表4第1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選定環保斗存放用地坐落於上述附表指明的相關圖則所劃定的範圍內，因此相關圖則編號P 20332-3須予修訂及更新，以清楚界定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不再在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經更新的圖則編號P 20332-3-A載於**附錄I**。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9.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於2016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下稱"兩項《公告》")。

10. 兩項《公告》分別旨在修訂第354L章附表1及第354N章附表4第1部，以更新劃定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圖則編號。兩項《公告》在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兩項《公告》將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6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由陳家洛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6年5月1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兩項《公告》。

12.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就其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³ 位於小冷水的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的選址地點是小冷水路末端的荒廢路段。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有關該項擬議決議案的議程項目未能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並順延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本報告於2016年6月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時，該項擬議決議案仍未在該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兩項《公告》及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以短期租約方式將該幅從將軍澳填料庫範圍剔出的土地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作存放環保斗用途。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聯合工作小組為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而建議的措施、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及相關事宜。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建議的短期措施的成效

為閒置環保斗提供存放位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香港現有的3 500個環保斗中，約1 500個經常使用，並擺放在工地及適當的存放地方，約2 000個流動／閒置環保斗則往往擺放在路旁及公眾地方，並造成不少問題，包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阻礙道路使用者和影響他們的安全、損毀道路，以及影響環境和公共衛生等。就此，委員同意為該等流動／閒置環保斗提供存放用地。⁴ 鑒於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及小冷水的兩幅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只能提供合共約200個環保斗存放位，遠遠不足以存放該等流動／閒置環保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更多存放用地，以應付需求。

15. 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該兩幅用地的使用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回應意見，以及有否任何其他合適用地可供使用，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須提供額外的環保斗存放用地。

加強執法及加快移走環保斗

1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供環保斗存放用地，但強調當局有責任同時加大力度規管路旁環保斗。部分委員認為，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根源在於當局沒有有效規管環保斗作業。他們指出，不少閒置的環保斗長期擺放在路旁，而警務處或地政總署

⁴ 聯合工作小組因應相關持份者的建議，正就該兩幅用地擬訂運作細節和管理方案，以期在2016年內盡快為環保斗營運商業界提供該等用地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

並沒有將該等環保斗移走。他們質疑當局沒有訂立準則，以決定可容許環保斗在路旁擺放多久。

17. 目前，當局要求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守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指引。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不少環保斗作業沒有遵守該等指引。舉例而言，不少環保斗塗上深色而非鮮黃漆油、大多數環保斗均沒有貼上反光帶、在黑夜時間沒有在環保斗上角附設黃色閃燈，而部分環保斗甚至放置在不適當的位置如盡頭路，或接近迴旋處及路口的位置，因而影響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環保斗營運商業界認為某種形式的規範可便利環保斗作業，並普遍支持為規管環保斗作業設立准許證制度。

19. 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和地政總署一直有就路旁環保斗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務處在接獲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後，會派出警員前往現場確定有關環保斗是否正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員在評估情況後，如找到有關的環保斗營運商，可向該營運商發出勸諭及／或警告，要求他立即將環保斗移走。在2014年及2015年，約80%涉事的環保斗在警務處發出勸諭／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如被投訴的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的人員會在環保斗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營運商在該署張貼通知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在2014年及2015年，在該等個案涉及的環保斗中，99%在地政總署張貼通知後兩日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⁵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可以按臨時性質聘請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但可能需要等候長達4至6小時，承辦商才能把有關環保斗移走。有鑒於此，並為提高執法效率，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按定期服務合約，先聘用服務供應商支援警務處隨時應要求迅速移走環保斗。當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及小冷水的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可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時，當局便會一併聘用合約服務供應商，以同步提高執法效率。

⁵ 警務處根據第228章第4A條(該條文處理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事宜)採取執法行動，而地政總署則根據第28章第6條(該條文處理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事宜)採取執法行動。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協調

21. 鑒於管理路旁環保斗涉及多個局／部門，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如沒有局／部門承擔處理相關問題的整體責任，將會削弱政府管理環保斗的工作成效。他們促請環境局及環保署透過聯合工作小組帶頭協調各局／部門的工作，加強管理環保斗作業。

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經考慮管理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所需的人手及資源，以及其他毗連廢物處置設施的營運時間後，⁶ 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把該幅用地的營運時間定於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23. 易志明議員反映環保斗營運商業界成員的意見，表示他們認為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每日晚上10時關閉，未免過早，未能配合他們的營運需要。他進一步解釋，部分環保斗會在每日晚上7時左右用作收集建築工地的建築廢物，而部分其他環保斗則會在晚上較後時間(例如晚上9時至10時左右)用作收集屋苑、商場或商業樓宇的建築廢物，以免影響該等地方的正常日間活動。由於環保斗營運商需要一些時間把所收集的廢物運往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因此部分環保斗可能要到午夜12時左右才會被放回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將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延長至午夜12時。

24. 政府當局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管理將軍澳填料庫，以及位於該處的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該署會調派人員在將軍澳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時間內於現場監察營運情況，兩項設施通常分別於晚上8時及10時關閉。由於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坐落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因此將該幅用地的關閉時間定於晚上10時後，會對人手及資源造成影響，並可能涉及調整有關設施的實際設置。此外，當局預期只會有少數環保斗需要在如此晚的時間才擺放在該幅用地。儘管如此，因應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

⁶ 目前，其他毗連廢物處置設施的營運時間如下：

- 將軍澳填料庫：上午8時至晚上8時(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及
-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上午8時至晚上10時(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

署正積極研究可否把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後，但須視乎有否人手及資源而定。

25.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使用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用地存放環保斗，會導致行經環保大道的廢物收集車輛數目及車次增加，⁷ 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會因而惡化。因此，她們認為該幅用地應避免在晚上較後時間接收環保斗，以盡量減少晚上的噪音影響。何秀蘭議員建議提供誘因(例如存放費折扣)，鼓勵環保斗營運商在較早時間把環保斗擺放於該幅用地。

26. 葛珮帆議員表示，將軍澳填料庫毗鄰新界東南堆填區，部分將軍澳居民因廢物收集車輛行經環保大道產生的噪音滋擾而受到影響，他們對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內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安排表示關注。她察悉，該等居民之前曾要求當局在晚上較早時間關閉有關廢物處置設施，以減少滋擾，而將軍澳填料庫的營運時間已應要求縮短。⁸ 該等居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因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營運而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毗連廢物處置設施的營運時間。⁹ 葛議員建議當局物色另一幅用地，既遠離住宅範圍，又可配合環保斗營運商在晚上較後時間營運。

2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因此環保斗營運商將廢物運往填料庫、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或堆填區後，可把環保斗擺放於該幅用地，無須再行經環保大道。因此，當局預期使用該幅用地存放環保斗，不會為區內居民及道路交通增添滋擾。在將軍澳填料庫設立環保斗存放用地，亦可方便環保斗營運商妥善存放閒置環保斗，使他們不會在將軍澳工業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將該幅用地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後及延長至甚麼時間時，會考慮環保大道附近居民可能受到的滋擾。當局亦確定，延長該幅用地的營運時間，不會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毗連廢物處置設施現時的營運時間。

⁷ 將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經常行走將軍澳環保大道。

⁸ 由2014年1月1日起，將軍澳填料庫在公眾假期關閉，而由2016年4月1日起，該填料庫每日的關閉時間由晚上9時改為晚上8時。

⁹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10時(全年每日)。

徵詢環保斗營運商業界及區內居民的意見

28.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就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內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細節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及將軍澳區內居民保持聯繫，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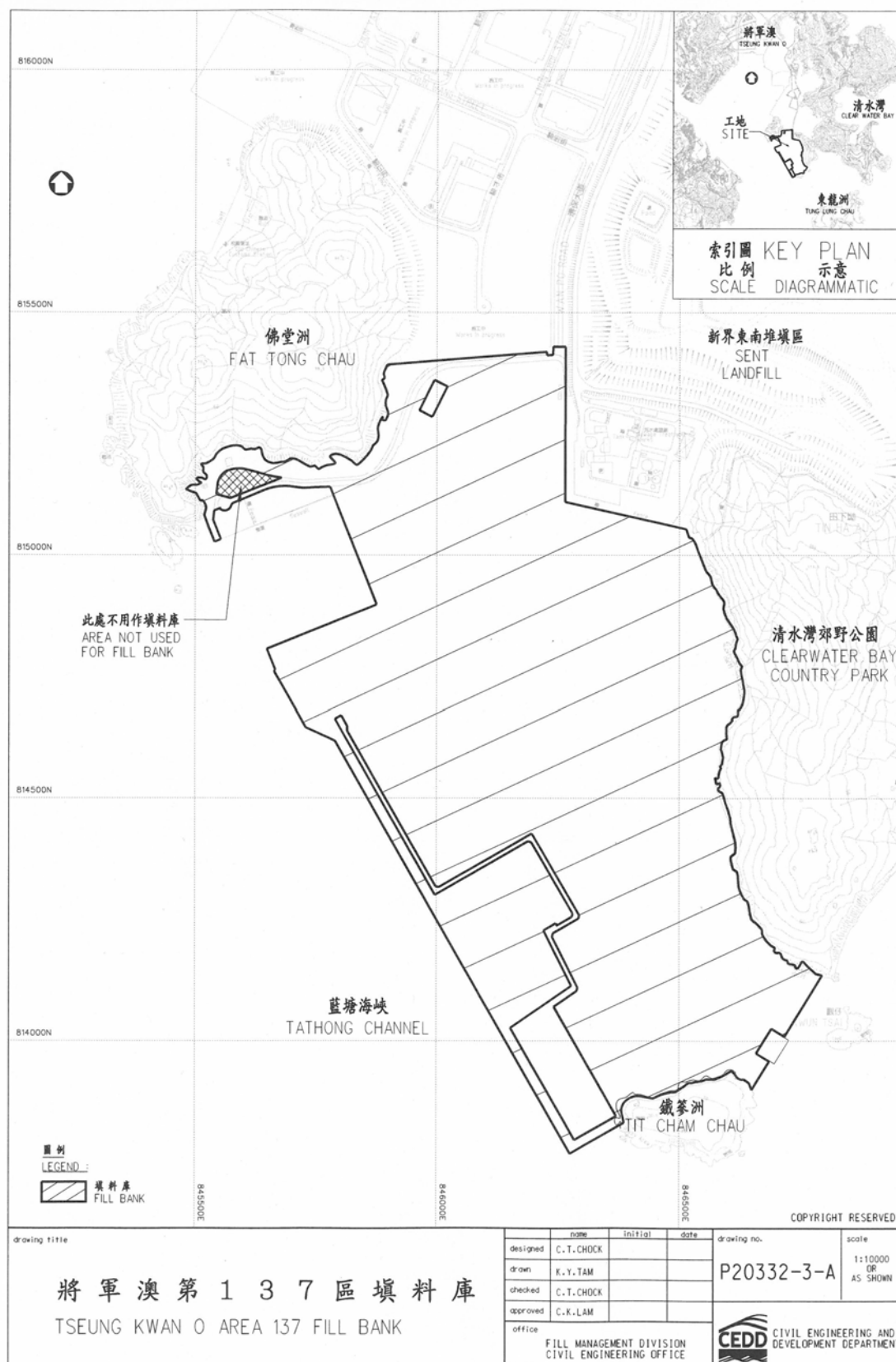
建議

29.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兩項《公告》，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對兩項《公告》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日



(SK_2016-014)

A4 297 x 210

註： 政府當局建議以短期租約方式，將該幅從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範圍剔出的土地(即在以上圖則中標明"此處不用作填料庫"的範圍)出租，作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

資源來源： 環境局於201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014/P3/11)的附件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